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防止性剥削与性虐待特别措施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6 号决议请秘书长针对大会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西非援助人员对难民的性剥削的调查报告¹采取一些行动。本项说明总结了秘书长迄今为止已采取的行动。
2. 2003 年 10 月 9 日，秘书长发表了一份题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
3. 公告将“性剥削”一词界定为，凡是将弱势地位、差别权力或信赖滥用于色情目的的行为，其中包括在金钱上、社会上或政治上从性剥削另一人而牟利。同样，“性虐待”一词的含意是，通过暴力或在不平等或强迫的条件下，发生实际性侵犯或威胁进行肉体方面的性侵犯。该公告适用于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的工作人员。
4. 公告颁布了一些具体标准，重申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规定的现有一般性义务。这些标准确定，性剥削和性虐待构成严重的不当行为，因此有理由采取惩罚措施，包括立即开除。公告具体表明，各部门、各厅室和各特派团的主管应负责支持和制订各种制度，以维持一个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并应负责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了解该公告的内容。它还规定接受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报告的程序，以及对所收到报告采取行动的程序。公告还要求与联合国达成合作安排的非联合国实体或个人遵守其规定。

* 在分发 ST/SGB/2003/13 号文件之前，无法开始编写本报告。

¹ A/57/465。



5. 2003年10月22日，秘书长致函由各部门、各基金和各方案的主管组成的高级管理小组，信中强调他十分重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并告知该小组成员，他已指示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建立一个在实地执行公告的制度。他还告知小组成员，防止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队目前正在根据大会决议的具体要求，制订示范投诉机制和调查程序。
6.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2003年10月21日的信中忆及公报的规定，并指定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收集和保存关于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以及因这些调查所采取行动的资料。另外，要求各部门、各厅室和各方案的主管在2004年1月30日之前，向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提交关于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的资料，并将根据该资料编写大会所要求的报告。
7. 今年，秘书处尚未收到关于对性虐待和性剥削指控调查的任何报告。